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57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证券简称为:山东华鹏，证券代码:603021)自2020年12月15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二、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0年11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721,0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贴类别(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1	皖仪科技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奖励	2,000,000.00	合办函[2020]30号	否	否
2	皖仪科技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合肥)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平台	研发投入奖励	6,290,000.00	合办函[2020]30号	否	否
3	皖仪科技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优质企业扶持政策	240,000.00	合办函[2020]30号	否	否
4	皖仪科技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	合办函[2020]30号	否	否
5	白鹭电子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1,040.00	财税[2011]100号	是	否
6	白鹭电子	高新区税务局	市六项惠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研发费用	20,000.00	合办函[2020]30号	否	否
			合计	8,721,040.00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2,331,040.00元计入2020年损益,其余6,39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购买资产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发行股份对价购买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所持有的标的公司Financi e r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胡晓先生担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目前,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胡晓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项目后续持续督导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王炜先生接替胡晓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王炜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中德证券负责本公司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

王炜先生和管仁昊先生。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王炜先生简历  
王炜,工学硕士,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过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项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中德证券负责本公司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

王炜先生和管仁昊先生。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7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记载的信息,获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月10日10时至2021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大厦)13层1506室、1507室、1508室、1509室(非住宅,建筑面

积1,846.35m<sup>2</sup>)依法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957.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本案恢复执行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近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该房房产的拍卖情况而定。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以及银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记载的信息,获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月10日10时至2021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大厦)13层1506室、1507室、1508室、1509室(非住宅,建筑面

积1,846.35m<sup>2</sup>)依法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957.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本案恢复执行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以及银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记载的信息,获悉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月10日10时至2021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大厦)13层1506室、1507室、1508室、1509室(非住宅,建筑面

积1,846.35m<sup>2</sup>)依法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1,957.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本案恢复执行的正式法律文书。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袁祖文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22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号、2015-02号、2015-10号、2018-01号、2018-11号、2019-06号、2020-02号、2020-06号、2020-07号、2020-08号、2020-09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以及